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给予警告。
				收购粮食 1000 吨以下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粮食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下的，或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3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或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2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或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或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或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上的，或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5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且在限期内改正的。2.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且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10日以下支付的。3.拒不改正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且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10日以下支付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 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000 元以上且在限期内改正的。2.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超过改正期限 1 日以上 10 日以下退付的。3.拒不改正且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且超过改正期限 1 日以上 10 日以下退付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收 购粮食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质量安全 检验的行为， 或者对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 的粮食未作为 非食用用途单 独储存的行 为。	《粮食流通管理 条例》第十一 条第二款；《粮 食质量安 全监 管办法》第十三 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 食数量 1000 吨以下且经检验质量及食品安全 指标达标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有下情 形之一的：1.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1 万 吨以下且经检验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达标的。 2.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下，经检验食品安全 指标未达标且未单独存放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有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粮食数量1万吨以上3万吨以下且经检验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达标的。2.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500吨以下，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且未单独存放的。</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有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粮食数量3万吨以上5万吨以下且经检验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达标的。2. 涉及粮食数量25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且未单独存放的。</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有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粮食数量5万吨以上且经检验质量及食品安全指标达标的。2. 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且未单独存放的。</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1万吨以上3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3万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涉及粮食数量 1 万吨以上 3 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3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 万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飞性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套取粮飞性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飞性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飞性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飞性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2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4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15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6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17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8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30日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60日以上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